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112年10月份處務會議紀錄

時間：112年10月25日（星期三）上午10時

地點：市政大樓3樓南區 S301開標室

主席：林昆虎處長

紀錄：梁倩雯

出席： 王健忠 劉家銘 吳再欽 周國平_{休假} 林慧忠
 陳炳麟_{休假} 張泰昌 游百崧_{公假} 王志良 李家龍
 郭玉仙 羅馨宜 洪維聰 蕭志龍 湯順富
 曹美惠 李英偉 顏俊明 戴連勝_{代理} 王秋玲
 黃品瑄 劉光暄 葉馥宇 許文娟 陳大分
 李 鑫

列席：林宗輝

壹、頒發112年7月份大同區南京西路道路塌陷緊急搶修期間，參與廠商榮譽感謝狀。

主席致詞：感謝各位參與廠商，協助搶修南京西路道路塌陷，特頒感謝狀，敬表謝忱。

貳、票選本處112年7-9月份服務優良人員。

裁示：本處112年7-9月服務優良人員職員由工務科王文志臨僱技術師、共管科陳柏廷幫工程司獲選，職工由養護隊陳俞瑋先生、配合科方希聖先生獲選。

參、轉達本府工務局112年10月24日第11229次工程會報涉及本處裁（指）示事項。

裁示：

- 一、勞動局於市政會議提報職業技能相關專案報告，有關其委託本處代辦之職能學院工程，預計115年完工，本案施工過程無論職安、工期等，請工務科加強要求廠商。(工務科)
- 二、有關公園處於寬度2公尺以上人行道設置樹穴，造成通行淨寬不足，該設置規範應配合現行人行環境改善政策作調整，後續由黃副局長召集本處、公園處研商因應，請共管科出席說明。(共管科)
- 三、大安森林公園之友會建議新生南路水圳意象建議延伸至大安森林公園，請共管科將相關資料提供局長了解。(共管科)
- 四、忠孝東路通廊配合大巨蛋營運進度將啟用，請工務科於11月壓力測試前完成

驗收作業；通廊的開放時段及與大巨蛋營運介面等，亦請養護隊邀集遠雄公司了解其營運及保全設施規劃。另請配合科掌握與遠雄簽訂土地使用契約之進度，務必遵從議會但書之要求。(工務科、養護隊、配合科)

五、二殯二期整建工程，請工務科督商儘快完成各項收尾工作，另部分使用執照應於112年10月底取得，另請將禮廳點驗期程時間表提供處長。(工務科)

六、法務局請本局各工程處於辦理公共座椅的設計、施工時，應注意座椅各部分是否會對於使用者產生危害，請養護隊清查道路上公共座椅是否有類此情形。(養護隊)

肆、宣讀本處112年9月份處務會議紀錄暨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民權大橋改建工程，請工務科管控後續工作車審查作業，倘須與勞檢處溝通，請儘速提出。(工務科)

三、有關南門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震動與用電問題，請工務科備妥原因、改善對策及改善情形等資料，亦請儘速處理停車場出入口閘門改善問題。(工務科)

四、敦化國小校舍拆除改建工程明管修飾部分，請建築科再與敦化國小確認。(建築科)

五、國家生技區聯外道路工程，請於明年初再爭取辦理施工查核。(工務科)

六、道路坑洞預防機制列入市長專案報告中，請維護科備妥簡報跟文字報告資料後，向處長面報，並請洽建管處提供相關資料與意見。(維護科)

伍、報告事項：

一、112年9月府查核及本處施工督導之工程缺失統計。(品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養護隊全面檢視經管橋梁、隧道等處設置之滅火器是否合乎規範，亦請各工地加強施工安全。(養護隊、工務科)

二、本處112年度10月份府管計畫進度暨里程碑執行情形。(工務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中正橋改建工程，因本府列管案件期程已修改為每季一次，請工務科研議是否修正府管進度(工務科)

(三) 二殯二期整建工程，請工務科督商務必達成112年度第四季里程碑，完成第2階段景觀區部分。(工務科)

(四) 南門市場大樓暨市場改建工程，請工務科加速辦理初驗。(工務科)

三、112年9月份1999派工系統及自行巡查之道路坑洞案件統計情形。(養護隊)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養護隊、維護科留意各道路坑洞查報案件數量，倘歷年皆為坑洞查報缺失數較高之路段，請排定計畫修補或全段刨鋪。(養護隊、維護科)

四、視障引導標線及有聲號誌路口改善案件辦理情形。(共管科)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有關視障引導標線及有聲號誌路口改善案件，設計中計有11案件，請共管科要求顧問公司於10月底前提送設計書圖。另已排序施工之案件，請各工務所加速施作。(共管科、工務科)

五、本處112年10月份採購案件辦理情形統計。(維護科)

裁示：洽悉備查。

六、112年度道路新闢、隔音牆改善、天橋拆除、電梯工程及橋梁工程辦理情形。(規設科)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有關三興人行陸橋拆除案，請規設科儘速提報工務交通雙局長會議研擬存廢評估。(規設科)

(三) 有關本處配合交通局行人友善計畫，以視覺化平臺盤點醫院、學校缺失改善項目，請共管科依據管控機制，主動召開工務交通雙局長會議，研議非屬本處權責事項。(共管科)

(四) 有關112年10月交通會報列管視覺化平台改善人行環境案，請共管科先提報行人友善計畫李副市長專案列管會議，再於11月交通會報向市長報告。(共管科)

七、112年度容積代金基金標購作業執行情形。(配合科)

裁示：

(一) 洽悉備查。

(二) 請配合科更新容積代金基金近3年執行情形資料後提供處長。(配合科)

八、本處代辦建築工程案件分析報告。(建築科)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建築科將代辦案件金額分項統計後提供處長。(建築科)

九、112年10月份建築工程五大管線及候選智慧建築取得情形。(機電科)

裁示：洽悉備查。

十、本處112年度截至9月底財務收支執行情形及截至8月底懸帳清理情形。(會計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信義東延共管工程於後擴約議定前，以原契約單價80%估驗計價一節，請共管科洽二工處了解至112年底預計執行率。另捷運南北環雖預算編列數低，仍請捷運局儘速執行。(共管科)

(三)有關本處預算災準金部分，請維護科確認預算執行進度，並請工務科轉達各工務所完工後儘速辦理核銷。(維護科、工務科)

(四)請養護隊加速估驗進度，並請吳總工程司指派副總協助。(養護隊)

十一、因應第十六屆總統副總統及第十一屆立法委員選舉，各機關人員嚴守行政中立宣導案。(政風室)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請各單位主管轉達同仁務必嚴守行政中立。(各單位)

(三)請配合科偕同府會聯絡員將集會申請流程提供各議員研究室。(配合科)

(四)請養護隊轉達職工同仁，選舉期間出席活動請謹慎，務必遵守行政中立。(養護隊)

十二、本處112年9月公文辦理情形報告。(秘書室)

裁示：洽悉備查。

十三、本處訴訟及國賠案件執行情形。(法制秘書)

裁示：洽悉備查。

十四、本處本季法規滾動式修正作業。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案內所列「臺北市市區道路纜線管路設置管理辦法」、「臺北市受理捐贈人行道座椅辦法」及「各機關(機構)於臺北市人行道設置突出物設置原則」等3法規同意撤銷列管。(法制秘書)

(三)請共管科、養護隊研議人行道設置附屬設施物之管控流程。(共管科、養護隊)

十五、本處112年9月份新聞見報情形統計。(新聞聯絡人)

裁示：

(一)洽悉備查。

(二)道管中心已非隸屬本處，請各單位於擬定新聞稿時，內容無須強調禁挖三年。(各單位)

(三)有關華榮市場華榮市場公辦都更案，外牆飾材錨栓與送審資料不符部分，請工務科持續積極處理。(工務科)

陸、散會(是日11時40分)